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司法及獄政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會第5屆第42次
	(一) 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復(收文號: 1060137878) 略	會議:糾正案結案
	以:	存查。
	1、該部為澈底解決一再發生經判處有罪之矚目案件被告逃匿情	
	形,邀集學者、專家詳予研議並參酌我國實情及外國法制後,	
	提出刑事訴訟法「保全羈押」之修法建議供司法院參考,籲請	
	儘速向立法院提案修法,期間多位專家、學者亦均投書媒體為	
	相同呼籲,認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,故應無「各界對之	
	仍有諸多疑慮」之情形。	
	2、本院審核意見二所載「司法實務將宣示判決與審判程序切割,	
	導致重大刑案被告獲知宣判結果後,得從容逃逸」乙節,該部	
	甚為贊同,此實為被告逃匿案件層出不窮之關鍵原因,亦為該	
	部上開修法建議之主要意旨,即: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,宣	
	判一定刑期以上刑罰時,法官應審酌該個案應羈押或交保,若	
104	為交保,亦應附隨適當處分責令被告遵守,以確保後續上訴程	
司	序或執行之進行。換言之,該部之建議為被告應於宣判時到庭	
正	使法院得進一步為適當裁量,並非主張「毫無例外、有罪即	
8	押」。	
	3、有關吳健保、廖秀雄逃匿案,前已詳予說明在案,爰不贅引。	
	然應強調者,吳健保、廖秀雄各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2	
	年10月,刑期非重,然其他如104年10月間因違反銀行法吸	
	金逾新臺幣(下同)百億元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之李○○、	
	104 年 12 月因貪污案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之井天	
	博、105年12月違法吸金逾5億元經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之	
	陳○○、炒股違法獲利 6 億元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之	
	唐鋒公司前董事長周○○等,縱然經法院判處重刑,卻皆利用	
	提起上訴、三審駁回定讞前從容逃逸,致國家司法公信遭受嚴	
	重打擊,益徵宣判時得不到庭、判處重刑卻仍享人身自由,方	
	為現行制度主要缺失,亦為國人對司法不信任之主要原因。	
	(二)經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:	
	本案司法院已於106年10月11日經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	
	條文,刻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,相關草案內容如課以被	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告到庭聽判義務、法院於宣判時應審酌羈押必要性,及充實羈	
	押替代處分等(詳草案第 116 條之 2、117 條、312 條、313 條),	
	均與本院意見相符,有助於建構完整的防逃機制;又「防範刑	
	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涉有疏漏部分,法務	
	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檢討修正並更名為「防範刑事判決確	
	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;有關高檢署檢察官所涉行	
	政違失之究責部分,業經法務部交據高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	
	議會審認,並准予備查高檢署不予處分之建議,核屬法務部行	
	政監督權限之行使,相關職務監督之程序尚無不合;縮短判決	
	印製及卷宗送達期間部分,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修正「辦理刑事	
	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報請司法院核定中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